电子信息专硕（光学工程方向）
2021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与录取工作方案

根据教育部《2021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教学函〔2020〕8号）和“广东技术师范大学2021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与录取工作方案”，在确保安全性、公平性和科学性的基础上，稳妥做好我校电子信息专业--光学工程方向2021年硕士研究生复试与录取工作，特制订如下工作方案：

一、复试组织管理

（一）成立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

复试小组由不少于5名教师和2名工作秘书（1名复试工作秘书、1名技术保障秘书）组成，复试教师应由研究生导师或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的教师或具有博士学位的教师组成，其中研究生导师不少于3名。在评分前可以召开复试小组会议，共同研究对考生的考察评价意见，小组成员须现场独立评分，评分记录须交各学科专业集中保管，任何人不得改动。

（二）复试工作秘书和技术保障秘书的职责

负责查验复试考生身份和审查资格（未通过资格审查的考生一律不得参加复试）、负责线上复试的技术保障、负责复试记录和协助安排有关事宜、负责复试结束后整理复试试卷、复试情况记录表和拟录取名单等资料，负责把经复试小组审核后的复试材料报送研究生处备案、审批。

（三）过程监管

1.考生须自觉服从学校和研究生处的统一安排，按照规定时间节点参加各项复试环节。若参加网络远程复试确存在特殊困难，请提前与我院招生工作人员联系。考生在复试的整个阶段须保持联系畅通，考生无故失联造成无法完成复试的，视为自动放弃本次复试。

2.考生在复试中若使用手机加入平台，则应关闭手机通话功能，保持网络连接。若复试过程中出现断网情况，考生需第一时间打开手机信号，确保复试老师与考生取得联系。

3.复试是国家研究生招生考试的一部分，复试内容属于国家机密级。复试过程中禁止录音、录像、录屏和直播，禁止泄露或公布复试相关信息；复试全程只允许考生一人在面试房间，禁止他人进出。若有违反，视同作弊

二、复试方式

根据教育部文件要求和当前广东省疫情防控需要，为最大限度减少人员聚集，降低感染风险，确保师生安全，我院确定2021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工作采用网络远程复试方式进行，复试选用平台：腾讯会议，备用平台：zoom。

三、复试时间安排与程序

（一）复试时间：4月2日后，具体复试时间视调剂情况再行通知，4月30日前完成所有复试工作。

（二）考生参加复试的整个流程：确认参加复试（请考生发送邮件内容为“考生编号+姓名+确认参加复试（或放弃参加复试）+手机号”至gdxy@gpnu.edu.cn）→按学校要求提交复试有关材料

→参加复试（网络复试）→在研招网主页查询拟录取名单→提交体检报告（具有拟录取资格的考生）。

（三）所需硬件、软件、环境及纪律要求

1.“双机位”硬件要求：主机位用于面试(考生与考官交流)，建议使用台式机或笔记本电脑，台式机或笔记本电脑均须配置摄像头、麦克及音响功能，主机位放置于考生正前方，使用申报的手机号登录腾讯会议 PC 客户端接入。辅助机位用于监控考生考试环境，建议使用智能手机，置于考生侧后方合适位置（侧后方 45°角，1.5m 处，建议配备手机支架），须全程清晰显示主机位屏幕、考生和四周环境，并设置为“免打扰模式”。为提升考生接入线上考试便捷性，辅助机位通过腾讯微信小程序接入，无需安装 APP。考生须提前安装调试设备，保持各种硬件电量充足。

2. 复试平台软件要求：腾讯会议,形成主辅平台分别负责面试和监考的双面试平台，请各位考生仔细阅读《广东技术师范大学网络远程复试简易操作手册》。

3. 网络环境要求：面试所在环境须覆盖有线、无线（WIFI）、4G/5G 网络中至少两种类型，并确保网络良好，提前确保各种网络资费充足。要求考生选择封闭且无打扰的房间独自参加远程复试（考试途中禁止他人出入、禁止与复试无关的其他声音接入、禁止使用虚拟背景），并要确保考官能够看清考生，可视范围内无任何与复试相关的参考资料。

4. 复试考场纪律要求：复试内容按国家机密级事项管理，复试前应关闭与双机位无关的软件，禁止以录音、录屏、录像、拍照、网络直播等任何形式传播复试相关内容，一经查实将以作弊

论处，取消录取资格、学籍并追究相关责任，并根据涉密程度移交公安机关处理。

（四）复试顺序产生规则：本次复试所有内容均在一个考场内完成，考生复试顺序采取抽签方式随机产生，复试当天按复试顺序依次入场复试。未复试考生要求进入候场室等候入场。

（五）体检：具有拟录取资格的考生在当地二甲及以上医院体检即可。拟录取名单公布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体检表原件须邮寄至我院。未按规定时间交体检表或体检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六）复试工作结束后48小内确定拟录取名单。

四、审核考生材料

考生按照要求提交相关材料至本专业联系人的邮箱（林老师，邮箱：gdxy@gpnu.edu.cn），并进行严格审查核验，对不符合规定者，不予复试。材料须以邮件形式提交原件扫描件或照片发到本专业指定邮箱，文件名称：专业名称+考生编号（15位）+考生姓名，文件格式：PDF文件（按序号合成1个PDF文件），原件于入学复查时再核对。原件于入学复查时再核对。参加复试考生要签订承诺书，承诺提交材料真实性和诚信复试。相关材料清单：

1.身份证（正反面）。

2.学历证书（应届本科毕业生查学生证；2021年9月1日前可取得国家承认本科毕业证书的自学考试和网络教育本科生，须提交颁发毕业证书的省级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办公室或网络教育高校出具的相关证明），持境外学历的考生须同时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的学历认证报告。

3.政审表。应届生和暂缓就业考生由毕业学校所在学院签署

意见并盖章。非应届生由所在工作单位或基层党组织签署，如无工作单位的，由档案存放单位签署。

4.加盖公章的本科阶段成绩单（应届生加盖所在学校教务处公章，往届生可从人事档案中复印并加盖档案单位公章）。

5.学历认证报告或者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往届生）。

6.《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普通高校应届生），自考生出具相关在读证明。

7.与单位签订的《定向就业协议》（全日制定向和所有非全日制学生）。

8.考生本人签名的《诚信复试承诺书》。

其中，各类考生需提交的材料（电子版）包括：

应届毕业生：1、2、3、4、6、8；

往届毕业生（含暂缓就业生）：1、2、3、4、5、8；**拟录取为定向就业的（包括应届生和往届生）：**还需要提交7。

六、复试内容与要求

（一）复试内容（每生不少于20分钟）

复试包括复试科目考核、综合素质考核两个部分，均通过网络远程复试进行。

1.复试科目考核（满分100分）

考核科目：工程光学

考核方式：本次复试考核科目题型采用综合性、开放性的能力型试题，以口头回答为主。

1. 综合素质考核（满分100分）

（1）外语考核（20分）

重点考察考生的外语听说读写能力。

（2）专业素质考核（60 分）

重点考察考生对专业基础知识、专业研究动态的掌握和了解情况，以及科研创新成果等。

（3）品德与实践能力考核（20 分）

重点考察考生德智体美全面发展情况和社会实践经历等，尤其要切实加强诚信评判，强化对考生诚信的要求，凡发现弄虚作假及考试违规的考生，一经核查确定，一律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等严肃处理。

（二）同等学力加试考核

以同等学力报考的考生（专科毕业 2 年）须加试 2 门大学本科主干课程。加试成绩不计入总分，但每门低于 60 分（满分 100 分）不予录取。同等学力考生还须加试两门专业课，加试科目为 J231 模拟电子技术、J232 网络技术、J233 普通物（任选其中两门）。复试考试科目参见《广东技术师范大学 2021 年各专业招生专业目录》（http://yjsc.gpnu.edu.cn/info/1018/3985.htm）。

（三）实行差额复试。我院采取差额方式进行复试，复试比例为 1:1.5，生源充足时经学校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同意可能会适当加大比例，最高不超过 1:2.5。

（四）复试前会通过手机短信、E-MAIL、QQ 群或电话录音通知到每一位具有复试资格的考生，要求所有考生收到复试通知后及时回复。

五、调剂

（一）须符合我校2021年招收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招生简章中（http://yjsc.gpnu.edu.cn/info/1018/3982.htm）规定的调入专业的报考条件。

（二）初试成绩符合第一志愿报考专业在A类地区的《全国初试成绩基本要求》。

（三）调剂考生第一志愿所报考专业为电子信息领域相关专业，即考生调入专业与第一志愿报考专业须在同一学科门类范围内，专业代码前2位必须相同。调剂考生参加的初试统考科目须覆盖我校电子信息专业硕士（085400）要求的3门统考科目，即：①101-思想政治理论，②201-英语一或204-英语二，③301-数学一或302-数学二。

（四）调剂公告、调剂生复试名单将在我院及研究生招生信息官网公开发布，调剂公告发布24小时后，将按照本调剂办法确定调剂生复试名单。

（五）调剂择优确定进入复试的考生名单。复试比例为1:1.5，生源充足时经学校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同意可能会适当加大比例，最大不超过1：2.5。

六、破格

2021年本专业不接受破格复试申请。

七、体格检查

体检标准参照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联制订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号)及《教育部办公厅 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号）规定执行。

学校公示拟录取名单期间，拟录取的考生需向各学科专业邮

寄医院（二级甲等以上）的体检报告原件（近3个月内有效）。体检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录取考生入学时须参加学校统一组织的体检，不符合录取要求者取消录取资格。

八、录取

1．所有具备复试资格的考生均须经过复试且合格方能录取。

2. 我校非全日制专业方向只能录取为定向就业。定向就业的硕士研究生均须在被录取前与招生单位、用人单位分别签订定向就业协议。考生因报考硕士研究生与所在单位产生的问题由考生自行处理。若因此造成考生不能复试或无法录取，招生单位不承担责任。

3．复试成绩=复试科目考核成绩+综合素质考核成绩，复试成绩低于120分（满分200分），视为复试不合格，不予录取。

4．复试合格的考生，按照总成绩=初试总成绩/5×60%+复试成绩/2×40%，将考生总成绩从高到低排序并结合体检情况确定拟录取名单，择优录取。

5.拟录取名单在我校研究生招生信息网站公示十个工作日。

九、公示与监督制度

1. 研究生处（研究生招生办公室）作为监管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的责任主体，对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进行全程监督，实行严格的监督制度。受理投诉和申诉且应在5个工作日内作出回复。对投诉和申诉问题经调查属实的，由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责成复试工作组进行复议，并按有关规定做好相关处理工作。

2. 实行信息公布制度。复试名单、拟录取名单、复试工作方案、实施细则、投诉监督电话等信息应及时公布，接受考生及社

会各界的监督检查；拟录取名单由学校统一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10个工作日，公示期内接受与处理考生的投诉。

学校申诉、投诉与监督联系电话：020-38256458（学校研招办），电子邮箱：gdgsyzb@163.com；

光电工程学院申诉受理联系人：林老师，电话：020-38265756，电子邮箱：gdxy@gpnu.edu.cn；

通讯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中山大道西293号广东技术师范大学。

反映情况时要签署真实姓名，要有具体事实；不签署真实姓名的以及不提供具体事实材料的，一律不予受理。

其他未尽事宜请参阅我校研究处官网有关通知。

广东技术师范大学光电工程学院研究生领导小组

2021年3月28日